

附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給假情形一覽表

假別	給假日數	薪資給與
事假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4日。	不給薪資。
家庭照顧假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7日為限。	不給薪資。
普通傷病假	一、未住院者，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 二、住院者，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超過上開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1年為限。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薪資折半發給；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薪資半數者，由本校補足之。
生理假	女性同仁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同上。
婚假	結婚者給予婚假8日。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1年內請畢。	薪資照給。
公假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薪資照給。
公傷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按其原領薪資數額予以補償。但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喪假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8日。 二、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6日。 三、曾祖父母（含母之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3日。 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薪資照給。
產檢假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5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產假	一、分娩前後停止工作，給予產假8星期。 二、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4星期。 三、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1星期。 四、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5日。 產假係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婚或未婚。產假應一次請畢。（含例假日），但經勞資雙方協商者，得分次請畢。	受僱工作在6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薪資照給，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
陪產假	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假5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內請畢。	薪資照給。
特別休假	在本校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每年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 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 三、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 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 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 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特別休假日期應由約用人員排定之，並在年度內休畢。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與約用人員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遞延至次一年度。	薪資照給。

<p>休假及例假</p>	<p>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經勞資會議或勞資雙方同意協商調移之，上開放假日如為本校之工作日，1至6月之放假日，調移至當年暑假期間補休；7至12月之放假日，調移至次年寒假期間補休；5月1日勞動節，於當日放假或調移於年度內其他工作日補休。</p>	<p>薪資照給。</p>
--------------	---	--------------

- 備註：
- 一、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編制。
 -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1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假期內。
 - 三、產假、陪產假、2日以上之病假等，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 四、特別休假應於年度開始前由約用人員所屬單位主管與約用人員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與約用人員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遞延至次一年度。